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

貳、 主持人：馬耀•谷木 主任委員 記錄：何陳玉娟

參、 主持人致詞及介紹與會貴賓、委員：略

肆、 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伍、 確認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關草擬本市輔導原住民族事務領袖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再行細膩處理並與本次會議提案 1 一併研商討論。

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二、為擬訂 10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捕魚祭傳統民俗文化活動計畫」。

主席裁示：1. 本市各族群辦理年度活動時，為求公平性，可依需求向本會申請補助各族群辦理歲時祭等相關活動經費。

2. 本(104)年度並未編列「原住民族捕魚祭傳統民俗文化活動計畫」經費。

列管情形：解除列管。

三、民國 49 年起即編定且受配山胞經營耕作之山地保留地，梨山段 133-153 號及同段 556-642 號等地段撥借退輔會建議

請求即維護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範，落實執行並依法規及保障原住民生存權益。

主席裁示：由業務單位擬定相關方案再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予以適處。

會予以適處。

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 四、為 921 大地震後梨山往返台中，中橫公路唯一通道受重創交通阻斷迄今，也因公共乘用交通車輛須繞道合歡山，曠日費時，乘用公車的民眾極為不便，特此建請協調各有關單位恢復往返使用道路仍沿用現已通暢之道路谷關至梨山使公眾省時及各項費用與節省油費。

主席裁示：1. 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4 年 7 月 6 日路監運字第 1040029758 號函影本。

2. 來函說明為：查中橫便道(台 8 臨 37 線)因地質不穩、極易落石坍方，目前僅開放和平、石岡、豐原、及新社 5 區民眾，且確實有在大梨山地區工作者通行，...另遇天候狀況不佳或颱風、豪雨、地震等因素時，該便道即封閉道路管制通行，...爰此，旨揭路段現階段仍不宜開放客運載客通行。

列管情形：解除列管。

- 五、建議本族群委員會增列社會局、文化局、兩席機關代表，

及保障鄒族、邵族等族群權力。

主席裁示：目前共有 16 族群，本會族群委員遴聘委員共計 22 人，每屆任期 2 年，爾後，會以未擔任族群委員之該族群之族人優先考量遴聘。

列管情形：解除列管。

六、請原民會確實援依各項所訂之補助人民團體補助要點審核年度各項計畫補助對象。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列管情形：解除列管。

七、建議和平區後山(梨山、平等)兩個里，擬設置納骨塔，俾使居民家屬往生安厝入土為安。

主席裁示：目前民政局已積極於(梨山、平等)兩個里另覓土地，擬設置納骨塔。

列管情形：解除列管。

陸、業務報告

文教福利組工作報告：

一、104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一) 有關新設置家庭服務中心 1 案，本案另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中市原文字第 1040002115 號函，另案徵求有意社團，受理期限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唯有一家社團提出申請(大雅區生活教育協進會)，目前尚待社團補正人事資料，完成後依規辦理初審事宜。

(二)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0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1 案，本市共計有三項計畫提報：本會 3 項(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大臺中學生攜手計畫-課後照顧、爭取原住民單一窗口原服務員)、和平區公所 1 項及社團 2 項，業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府授原文字第 1040118273 號函報送中央原民會審核，俟審核結果賡續辦理。

二、 原住民族急難救助：

(一) 104 年度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案，截至 104 年 6 月 29 日，山、海區，共計補助 30 人(死亡救助 7 件/醫療補助 8 件/生活扶助 15 件)，補助經費新台幣 29 萬元。

(二) 104 年度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案，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山、海區，共計補助 42 人(死亡救助 7 件/醫療補助 16 件/生活扶助 19 件)，補助經費新台幣 34 萬 6,659 元。

三、 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活動：

(一) 104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12 時至 15 時，假本市大雅區清泉崗聖潔會辦理，與本市都會區原家中心共同辦理，本活動將併同家暴影片放映宣導，受益人次計 37 人(男 8 人、女 29 人)，經費計新台幣 1 萬 6,200 元。

(二) 本年度預計辦理四場次，依規賡續辦理。

四、 104 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工作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原民社字第 1040024848 號函，核定本年度經費新台幣 2 萬 4,000 元，本案將由本會及和平區公所各辦理一場宣導講座，前奉市長裁示完竣，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納入第 208 次政會議審查，俟審議結果賡續辦理。

五、 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補助：

(一) 為更符合民眾需求，本會修訂旨揭作業要點，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中市原文字第 1040005910 號函修訂，其修定內容如下：

1. 第二點第四項：原以每戶一名學生可申請，修訂為「戶內就讀之學生皆可申請(以申請人為主)，倘曾獲本項補助者，則須於獲補助起五年後始得再申請」。

2. 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

(1) 第一項原為限定各身分別之申請期限，修訂為「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在學學生統一受理申請，截至名額額滿

或經費用完為止。」。

(2) 第二項原僅收全戶籍謄本，為配合內政部免附戶籍謄

本政策，修訂增列「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選項。

(二) 截至 104 年 6 月 29 日，共計補助 3 人，補助金額新台幣 4 萬 4,900 元。

六、 辦理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

(一) 本會已與本市 313 間牙醫院所完成簽約程序。

(二) 本會 1 月至 6 月執行本項業務之辦理情形，如下：

1. 計有原住民 259 人次，向本會申請假牙裝置。

2. 初審通過計 177 位；複審通過計 125 位，並核定 380 萬 4,000 元整。

3. 等待補助計 60 位；初審不通過計 9 位。

七、 原住民社團業務：

(一) 本會依據「補助原住民非營利組織推動各項經費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之規定，業已核定補助 15 個原住民社團辦理各項原住民活動，總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27 萬 8,120 元整。

(二) 本會業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案件審查會議，會議中通過補助 2 個原住民社團辦理

歲時祭儀活動，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

- (三) 有關原住民族事務幹部要點，業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邀集江世大、邱孟玲、葉明福及洪志明等 5 位委員召開研商會議，並業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要點內容，並已提案至本會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中審議。

八、 104 年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 (一) 行政工作辦理情形：本案申請 5 月 1 日迄 5 月 31 日止，截止目前計 33 所學校送件；計 263 名學生提出申請。
- (二) 國中生計 206 人；高中生計 48 人；大學 9 人。
- (三) 本案俟第二次追加減預算通過後，將可辦理核銷作業並發函通知審核結果。

九、 104 年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申請作業：

- (一) 行政工作辦理情形：本案申請 5 月 1 日迄 5 月 31 日止，截止目前計 29 區公所皆提出申請；計 37 名。
- (二) 待審資料計 12 件；23 名。
- (三) 本案將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核銷作業並發函告知台端申請審核結果。

十、 族語保母托育計畫：

104 年度族語保母托育計畫訂於每月最後 1 周星期三下午 14 時整為工作會報，本會為北 2 區主辦機關，每月定期邀集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縣市政府承辦人、家訪員至本會參與工作會報，至 6 月份工作會報時間為 6 月 24 日，定點定時於本會 4 樓會議室辦理。

十一、 族語戲劇競賽：

104 年度族語戲劇全國決賽業於本(104)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假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辦理完竣，本市家庭組代表隊於本次競賽榮獲第 6 名佳績。

十二、 推動原住民族語振興計畫：

本(104)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細部執行計畫業於本(104)年 6 月 4 日函文通知核定 14 件申請案，計有族語學習家庭 1 名族語教師輔導 5 戶家庭、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核定 2 間教會(社團)辦理、沉浸式族語生活體驗活動核定 1 協會辦理、族語學習班核定 7 名族語教師或教會辦理、族語生活會話班核定 2 社團辦理、族語教師增能研習班核定春安國小辦理。惟為使本項計畫經費充分支用，業於 6 月 5 日函請中央原民會備查本會調整支用項目，擬將族語學習班缺額 3 件之經費 9 萬元，以族語學習家庭複審成績排序第 2 名族語教

師採增額核定辦理，俟中央原民會回覆後續行辦理核定作業。

十三、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儀暨產業展售活動計畫：

臺中市 104 年度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儀暨產業展售活動計畫草案，刻正辦理草擬，預計於本(6)月 12 日前簽陳計畫草案。

十四、原住民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發放：

民眾申請案件：甲級 2 件、乙級 24 件，丙級 78 件，共計 104 件。

十五、原住民取得大客車職業駕照補助：

申請案件 2 件。

十六、104 年度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一) 行政工作辦理情形：

1.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假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上學期第二次講師及助教教育訓練。

2. 分區會議：

(1) 山海線分區會議：6 月 2 日假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

(2) 市屯區分區會議：6 月 10 日假樹合苑辦理。

(3) 原鄉區分區會議：6 月 15 日假東勢麥當勞辦理。

(二) 課程開辦情況：上學期課程申請共計 38 門，經課程暨師資

審查會議核定開課計 26 門，符合開課門檻課程計 24 門，業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全數辦理完竣。

(三) 其他-協助課程推動活動:

1. 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二假樹合苑辦理沙龍分享活動：自本(104)年 5 月起，安排有關原住民文化系列課程之系列沙龍分享，以推廣原住民美食文化。
 - (1)5 月 19 日-主題:過冬的玉米主食料理，分享人:浪-林春節(泰雅族)。
 - (2)6 月 6 日-主題:魯凱族慶典的小米糕，分享人:麥秀貴(魯凱族)。
2. 「端午節慶」之小農市集:於 6 月 19 日至 21 日 11:00-18:00 假新光三越百貨一樓戶外水舞廣場辦理原住民飾品 DIY 教學暨文化推廣活動，由何美蘭(6/19)、陳秀蘭(6/20)、呂秀娥(6/21)參與。

十七、104 年度本市「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一) 「家庭與親職教育」子計畫:

1. 執行單位:布農族邁阿尚發展協會。
2. 執行地點:雙崎部落/環山部落。

(二) 「青少年級青少年自主教育」子計畫:

3. 執行單位:梨山社區發展協會。

4. 執行地點:梨山里。

(三) 「性別教育」子計畫:

1. 執行單位:達觀社區發展協會。

2. 執行地點:達觀部落。

(四) 「人權與法治教育」子計畫:

1. 執行單位:原住民福利發展協會。

2. 執行地點:雙崎教會、裡冷。

(五) 「環境教育」子計畫:

1. 執行單位:原住民福利發展協會。

2. 執行地點:松鶴部落。

(六) 各申請單位刻正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中，俟後核定執行。

十八、「104年都市原住民族家庭與親職教育計畫」及「原鄉暑期閱

讀營」刻正研擬招標計畫中。

十九、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建購、修繕住宅業務:

(一) 建購住宅:已受理申請案 16 件，核退 2 件(所得過高)，核

定 13 件，核定金額計新臺幣 260 萬元，1 件待審中。

(二) 修繕住宅:已受理申請案 5 件，核定 5 件，並通知動工，核

定金額 50 萬元。

二十、 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業務：

(一) 104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4 月 20 至 6 月 19 日止，計已辦理兩次受理公告，申請件數計 178 件，已核定件數 141 件，核定金額 334 萬 3,800 元；退件 16 件，待審核 21 件，補助款按月撥付予申請人指定帳戶內。

(二) 本案賡續公告受理至 10 月 31 日止。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 原民中心不動產撥用作業：業完成不動產撥用計畫書，並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函文本府地政局；地政局並於 6 月 29 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二、 辦理「104 年原鄉兒童攝影作品聯展」，展期定於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並於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辦理開幕茶會；刻正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三、 規劃於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辦理「104 年臺中市原住民兒童攝影夏令營」，預計招生 20 名原住民學童。

四、 研擬 104 年原住民族日慶祝活動計畫書，並於 6 月 24 日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

五、 6 月 27~28 日進行園區除草作業；並於 6 月 30 日進行戶外廣場

地板修補工作。

六、為館舍空間管理及有效利用，各業務單位暫置原民中心的物品，建請派專人清點、報廢及集中置放。

七、配合本中心未來增加商品販賣、藝術家駐點等功能，刻正研擬修訂本中心管理辦法及館舍更名相關事宜。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工作報告：

一、原住民權利賦予計畫

(一)已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租用案件計 114 案。

(二)截至 5 月底，業已辦理 4 場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

(一)受理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計 3 案(哈踴優豹、黃金靜平、陳孟東等 3 案)，已轉請權管機關審核中。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至本市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業務聯合查核」，本會訂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至和平區公所先行辦理各項查核項目初審事宜。

三、原住民保留地違規處理計畫

提送第二季(4-6 月)執行進度。

四、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民事訴訟案：

- (一) 本計畫結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止，民事訴訟一審 28 案，已判決 22 案，部分判決 2 案，尚未判決 2 案，撤告 2 案。
- (二) 民事訴訟二審目前共 10 案，已判決 4 案。
- (三) 民事訴訟三審 1 案(已判決)
- (四) 本訴訟案預計 104 年至 105 年完成土地收回事宜，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和平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

五、 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基層建設一般小型零星工程

- (一)刻正辦理委託設計備標作業。
- (二)104 年 3 月 06 日上網公告。
- (三)104 年 3 月 19 日決標公告。
- (四)辦理簽約事宜。
- (五)辦理達觀里竹林社區籃球場之籃球架會勘。
- (六)辦理南勢里南勢社區活動中心外圍水溝清淤工程會勘。
 - 1. 南勢活動中心已簽奉首長同意辦理。
 - 2. 委託設計廠商已將本案預算書圖到會審查。

六、 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本案為 103-106 年規劃)

- 1. 自由、達觀道路:執行作業中，第一期款申請文件提送不齊全，已請該所重新檢視並確實依規提送到會，俟該所提送本會後再行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
- 2. 長榮橋、七棟寮鋼橋:執行作業中，辦理第一期款撥付。
- 3. 松鶴、裡冷道路: 執行作業中，辦理第一期款撥付。

七、 104 年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梨山里光華巷改善工程:執行作業中

八、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核發

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發 61 件。

九、 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

1. 補助 28 萬 8,000 元。

104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6 月 23 日止共核定 18 家，補助 28 萬 8,000 元。

2. 水電、房租及通訊等費用：

104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6 月 23 日止共核定 28 家，補助 48 萬 4,000 元。

3. 業務或技術專精研習之經費：

104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6 月 23 日止共核定 1 家，補助 1 萬 6,000 元。

十、 研擬「2015 臺中市原住民族時尚服飾走秀競賽活動(草案)」

(一) 預訂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假本會四樓會議室邀請本市服飾設計或製作人員召開座談暨說明會議。

(二) 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活動計畫書(草案)，並俟修正陳奉鈞長核可後辦理上網公告作業。活動預訂於 104 年 11 月間辦理。

十一、 滅飛計畫

(一) 團隊、本市原住民社團協會共同研討原民中心未來經營

方向及經營輔導:業於6月5日(五)召開機制策略會議，與滅飛向與方針並賡續研擬經營合作機制。

(二) 商品包裝設計:持續為遴選出的5名業者，診斷商品，讓業者直接與設計師面對面溝通，輔導商品設計。

(三) 行銷推廣:主題行銷活動持續與大雅區公所共同研擬辦理10月份大型行銷活動之規劃

(四) 業於6月29日於原民中心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到訪，辦理102地方產業基金臺中市大雅區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滅飛計畫現地訪查完竣。

十二、 104年導覽人員進階訓練—大梨山地區，已於6月24日完成開標，投標廠商1家-圈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104年深耕及行銷推廣修正計畫，業於104年6月25日以中市原經字第1040005915號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十四、 104年臺中市原鄉心部落旅行-大梨山地區實施計畫委託

服務招標案，奉核辦理上網招標中，預定104年7月8日開標。

十五、 訪視貸款戶：陸續安排訪視貸款戶。

十六、 輔導延滯戶：持續追蹤延滯戶。

十七、 輔導申貸戶：依實際諮詢人次安排輔導。

十八、 「104年度臺中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研習及參訪活動」：刻正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十九、 本會網管及資訊系統維護：

依實際情況辦理相關維護事務，不承辦資訊相關公文。

文化產業研習計畫：

課程名稱：104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文化產業傳統編織暨皮革手工藝品創作初級研習計畫」

辦理期間：實施期程：10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6 日，每周六晚上(三)6:00-10:00 及每周日下午 1:00-5:00，共計 36 小時。

二十一、本會汛期防災進駐等作業：

已於 104 年 5 月 13 日、5 月 21 日及 7 月 6 日發函和平區公所請該所做好防災整備相關工作。

二十二、江立委啟臣提出「和平區梨山地區問題與建議」案

本會 104 年 5 月 28 日中市原經字第 1040004985 號函，函請各權責機關回復 104 年度 6 月份最新辦理情形，擬於 104 年度 6 月 30 日前陳報江委員啟臣國會辦公室。下一次陳報日期為 104 年 10 月初(陳報 104 年度 9 月份最新辦理情形)。

綜合企劃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 104 年 6 月份公文處理件數：總收文 885 件、紙本收文

320 件共計 1205 件。

二、廳舍修繕部分：年初整修本會首長宿舍及員工宿舍維修。

三、今年度汰舊換新 2 輛公務車。

四、本會「104 年財產盤點」預訂於 104 年 7 月 7 日開始，屆時

將會同會計單位共同辦理，請同仁配合盤點，盤點結果將作成紀錄逐級核章后再上陳主任委員備核。

(一) 盤點日期與時間：

1. 7/8 下午：綜合企劃組。

2. 7/9 下午：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其它存放地點詳如盤點表

之日期時間，請原保管人員參閱。

3. 7/10 下午：會計室、主委室、人事室。

4. 7/13 下午：文教福利組。

5. 7/15 上午、下午：原民中心。

(二)若同仁未能與表定日期時間配合盤點，請與本組承辦人另訂

日期進行盤點。

柒、 討論提案

案號 1：有關草擬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事務幹部工作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原民會）

決議：請業務單位再續密研擬條文制定。

案號 2：建請教育局逐步增加原住民公費師資培訓、甄選名額，保障原住民教育及文化發展，解決目前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提案人：江世大）

決議：請業務單位擬訂相關計劃提送教育局研議。

案號 3：有關行政院交議有關經濟部補辦德基水庫淹沒區及保護帶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撥用事宜案，建請本會以主動及積極之態度，主持本市和平區梨山地區原住民(公、私有)保留地長年來遭經濟部違法占用之土地，依法辦理相關撥用事宜及自民國 58 年起陸續作為水庫使用期間補償經費，以使管用合一及解決長年來受經濟部剝削原住民權益。(提案人：劉三福、黃輝榮)

決議：1. 本案請業務單位積極協助處理。

2. 另請提案人將相關書面資料提供給本會業務單位再作一補強措施，再行文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妥處。

案號 4：建議為本市原民社團、合作社、工作室等組織團體，於原民會現址之辦公大樓規劃設置一處專責服務中心，作為業務交流、情感聯繫等用途。(提案人：邱孟玲)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提案評估規劃處理。

案號 5：建議本市部落大學成立一個發展委員會，執行課程審核、督導品質、資源連結及行銷作業等任務。(提案人：邱孟玲)

決議：1. 本市部落大學原本就有一個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

2. 為避免發展委員會組織重疊及經費支應困難等因素，請業務單位函文請示原住民族委員會再研議。

案號 6：建議原民會網站『政府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確實將每年度對原住民團體補助案件顯列。(提案人：邱孟玲)

決議：本案依據個資法及政府公開資訊相關規定將每年度對原住民團體補助案件顯列於本會網站。

案號 7：為求委員會議可以更有效率，對於會議提案、會議通知與會議紀錄等，建請增加電子信箱傳遞之管道。(提案人：伍杜•米將)

決議：請業務單位照案辦理。

案號 8：因委員會議任務與功能不明確，無法發揮積極協助主委規劃本市原住民族政策方針及計畫之功能，建請增修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市議會通過，內容如說明。(提案人：伍杜•米將)

決議：本案因事涉本會組織規程應行權責之議題，請業務單位會辦本府有關機關惠賜卓見後，再行研議其可行性。

案號 9：一、攸關原住民保留地，新社鄉、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963 地號等 116 筆，原住民保留地均由平地人現況占用情形。二、依據原住民保留地辦法，原住民保留地係屬傳統領域，不容非原住民買賣關係，如非原住民而取得耕作權已構成違法，水底寮段原住民會如何處理。

決議：1. 請業務單位彙整水底寮段土地增劃編相關資料。
2. 邀約本會族群委員共同拜會瞭解水底寮段土地之耆老。
3. 請黃美英委員提供相關水底寮段土地文獻資料。

案號 10：設原住民社會住宅，保障原住民族居安堪慮，建設大台中原民社區及文化產業發展。

決議：本案業經奉市長批示，移請本府都發局作辦理綜合性評估規劃。